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；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因準用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作為限制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之請求權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人爰依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請求宣告憲法訴訟法及系爭裁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，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
01 決裁定不受理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04 大法官 蔡宗珍
05 大法官 朱富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朱倩儀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